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1〕36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数字化改革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任务量化细化要求，现就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事项报批和管控

（一）切实实行线上审批。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网申报端的材料上传要求，优化系统建设，加强申报材料推送路径管控。所有投资类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事项，均应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3.0”完成全流程线上

审批，各地不得采用线下或自建地方系统进行平台外审批。

（二）实现“一张图”管理。“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3.0”已与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关联，实现“上图入库”功能。各地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之前，应将最终行政许可的矢量数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中上图入库，实现“一张图”管理。建设项目矢量数据未“上图入库”的，将无法核发电子证书。

（三）核发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核发率是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任务数字化改革的量化考核指标，并已纳入各地年度自然资源工作考核。各地应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开展电子证照核发工作，原则上不再核发纸质证书（建设单位有实际需求的，可提供纸质证书），实现电子证书核发率 100%。

（四）推行电子档案归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省级审批事项已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3.0”与自然资源厅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功能联通，实现省级电子档案归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求，推行电子档案归集工作，可通过对接“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3.0”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电子档案归集相关技术服务。

二、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审批

为贯彻落实“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要求，全面推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审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传申报

材料，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实行并联审批。

为提高联办事项制度化和标准化，我厅研究制定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并联办理的操作办法（试行）》，现一并予以印发。同时，“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3.0”将于 6 月 30 日前上线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本《操作办法》的具体规定，结合数字化审批要求，确保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审批并联办理的操作办法

(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号）要求，推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审批合并办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两个事项确定为并联办理事项，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整合申请表单，统一申报材料，缩减办理时限，推动两个事项联办的制度化和标准化。

二、实施范围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实行并联审批。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三、操作程序

（一）申请。建设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准联合申请事项材料目录》（附件2）一并提交并联办理的有关材料。其中，通过平台共享的部门审批信息，不再重复提交。

（二）受理。经审核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核发分属不同处（科）室的，应明确牵头处（科）室或办事窗口统一受理，并同步派发有关业务处（科）室。

（三）审核。申请并联办理的建设项目，在完成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后，依据有关规划管控要求，批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同时按有关规定，对申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事项进行审核，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拟定供地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录入划拨决定书，取得电子监管号。

（四）发证。根据经批准同意的审批意见和公示结果，统一制作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证书，通过平台推送至建设单位。需要纸质证书的，建设单位可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窗口领取。

（五）归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决定书》联办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形成必要的纸质资料归档，鼓励推行电子档案归集。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印发前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按原程序办理，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对符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不具备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由自然资源部门先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并
联办理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并
联办理审批表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并
联办理事项材料目录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审批并联办理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申请单位			项目统一代码	
前期 审批 情况	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面积
	可行性研究 报告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面积
项目 用地 情况	用地面积		其中：国有存量建 设用地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m ²
	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工程建设周期	
审查 意见	主办处 (科)室	经办人：		
	会办处(科) 室	经办人：		
分管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审批并联办理事项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格式	提供方式	备注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并联办理申请表	PDF	建设单位	由申请人在省政务服务网下载并提供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PDF、JPG	系统推送	
3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PDF	系统推送	
4	坐标界址点及勘测定界报告成果	PDF、TXT、DWG	建设单位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	PDF	系统推送	
6	总平面方案或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JPG、PDF	建设单位	
7	其他材料（视具体情况提供其他前置材料：①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供权属来源及落实补偿的材料；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批复及落实补偿有关材料；③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供落实行政处罚的材料；④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土壤污染等情形，按规定提供有关评价评估备案资料；⑤建设用地审批时以承诺方式报批的需提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或利害关系人相关协议；⑥涉及环保、水利等，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及材料）	—	建设单位/ 系统推送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